

市交警支队全面运用“八有”工作法,推动全市公安交管工作稳中有进、逐年提升

创建优秀警队 打造畅安和谐交通

伍先安

本报讯 为树立全市交警队伍形象,市交警支队近日下发《2019年全市公安交警系统优秀警队创建考评办法》,对各县(市)区交警大队以及支队各个党支部创建优秀警队工作进行再部署。

为全面运用“八有”工作法,持续推进我市公安交警系统优秀警队创建工作,市交警支队根据《全省公安交警系统创建优秀团队活动工作方案》《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开展创建优秀团队活动工作方案》,制定“2019年度全市公安交警系统优秀警队创建考评办法”,科学评价各单位工作绩效,努力实现队伍一流、业绩一流、形象一流的目标,推动全市公安交管工作稳中有进、逐年提升。

根据制定的考核方案,支队将按照“公平公正、层级考评、重点突出”的工作原则,采取网络评查为主,书面审查、实地调研、专项督查、随机督查、明查暗访和“倒查”相结合的方式,对全市12个基层交警大队以及支队各党支部进行考评。按创建要求,支队

对各县(市)区大队、支队各党支部的领导班子优秀警队创建工作不力,造成重大政治影响或重大负面舆情,被立案查处的,以及大队班子成员、各党支部负责人年内有2人(含)以上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接受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此次创建考核分基础和加分两大项,其中基础项分领导班子、队伍管理、工作机制、工作业绩、群众反映五种,加分项分工作创新、争先创优、立功受奖三类。考评总分排名前3名的大队或支部为优秀单位,被“一票否决”的大队或支部为不合格单位,支队将把考评结果通报全市公安交警系统,并抄报所属县(市)公安局,对于获评优秀单位的,支队将在全市公安交管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;对于基本合格单位和不合格单位,将对其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予以约谈。



2018年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党支部书记、政治教导员何慧萍带领全所民警、辅警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,突出的成绩得到了中华全国妇联的肯定,被评为全国“巾帼建功标兵”。图为4月9日,市妇联主席辜红姿为何慧萍颁发奖章和证书。

伍先安摄

新邵县启动电动车摩托车智能防盗备案工作

“星网”助力 再也不用担心电摩被盗了



车主现场办理手续。

记者 童中涵

本报讯 “安装了智能防盗系统就相当于给我的电动车上了‘电子锁’,再也不用担心它会丢了,真的蛮好!”4月13日,新邵县居民谢巧云欣喜地举起了手中的电动车车牌。在当天的新邵县电动车、摩托车智能防盗备案启动仪式上,她不仅给自己骑了多年的电动车上了车牌,还给它装上了智能防盗系统。

新邵县公安局工作人员介绍,近年来,电动车、摩托车由于没有实名登记,为电动车、摩托车管理造成了困难。电动车、摩托车“被

盗案件多、破获难,交通违法多、管控难,交通事故多、理赔难”等“三多、三难”问题,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很大隐患。

为规范电动车、摩托车的管理,新邵县公安局主动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,积极争取县委、县政府的支持,由县委政法委牵头、县公安局负责、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配合,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,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安装“星网”平安工程电动车、摩托车安防系统。车辆安装该防盗系统后,车主可在三方面受益:一是得实惠,车主将获得3年车辆防盗服务、3年车辆盗抢保险、防盗登记号牌、实名备案

防盗电子标签;二是获保障,车辆实名防盗备案登记后,一旦发现车辆被盗并及时报案,报案后30天未追回的,由保险公司给予理赔;三是享安全,公安机关将对未办理防盗登记且无法提供合法购买证明的摩托车、电动车依法予以查处,严厉打击盗抢、销赃摩托车、电动车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该项工作的开展标志着新邵县倾力打造的“星网工程·平安新邵”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步成形,“天网”与“地网”工程紧密交织。据统计,活动现场,上百车主踊跃报名给自己的车辆安装智能防盗系统并上好车牌。

醉驾加毒驾 后果很严重

伍先安 李娜

本报讯 4月5日,男子陈某因涉嫌毒驾且醉驾驾驶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,在邵东县城城区解放路与衡宝路交叉口经过,被邵东交警大队路面执勤民警查获。

4月5日下午5时许,大队秩序管理三中队在城区解放路与衡宝路交叉口设点执勤,一男子驾驶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朝执勤民警驶来,执勤民警立即将该车拦停。民警在检查过程中发现,该男子满

身酒气且精神恍惚,其异常反应引起民警的警觉。

民警遂将该男子带回大队进行调查。通过讯问得知该男子陈某系邵东简家陇镇人,当天中午在乡下亲戚家喝了一杯白酒,且在几日前吸食过毒品。民警遂对陈某进行酒精测试及尿检,检查结果显示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5.91mg/100ml,尿检结果呈毒品阳性反应。

目前,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刑事立案处理!

女子肇事逃逸 竟称遇到“碰瓷”

伍先安 王麒麟

本报讯 4月8日上午,摩托车女驾驶员邓某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,被办案民警抓获后,竟称遇到“碰瓷”。公安民警在查清事实后,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三天的处罚。

4月8日8时20分许,武冈市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:在该市城区武强路路段,发生一起摩托车肇事逃逸事故,请求立即出警。接到指令后,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察,目击者说一年轻女子驾驶

普通两轮摩托车逆行,撞倒一横过道路的妇女逃逸。办案民警立即通过刑侦手段,快速锁定了涉嫌肇事逃逸的车辆及驾驶员,于当天18时许,在武冈市汽车西站附近将女驾驶员邓某抓获。

被抓后,邓某态度极其恶劣,不仅不配合民警办案,还反说事故受害方是故意“碰瓷”,当办案民警拿出其肇事逃逸的证据后,邓某才最终承认自己违法事实。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武冈公安局于4月9日依法对邓某处以行政拘留三天的处罚。